**西安市高陵区妇幼保健院**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市高陵区妇幼保健院（甲方）与××××公司（乙方）就××××项目（招标编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与规格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合计（元） | 小写 |

2、合同总额：　　　　元，是指货物到达西安市高陵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等。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货地点为西安市高陵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医院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医院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4、验收的标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全部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并经15个工作日试运行后无故障，且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等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医院竞标。

4、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3‰的滞纳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设备清单；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妇幼保健院

6、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